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北京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北京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北京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86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由于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扬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即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鹏扬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扬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鹏扬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5 / 007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1)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提前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次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止。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上述限制的情况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红利转再投所得的基金收益，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 元 / 笔	-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注：1、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8、开放期结束之日前净转入的份额，与申购份额一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限额参照“3.1 申购金额限制”执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邮编 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estleadfund.com 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7818 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别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期限，以免错过业务办理时间。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安恒纯债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融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955，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695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90 号文注册，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中融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融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并自下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646)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

三、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的投资者，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N)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 日	1.50%	1.50%
7 日≤N<30 日	0.75%	0.75%
30 日≤N<90 日	0.50%	0.375%
90 日≤N<180 日		0.25%
180 日≤N<365 日		0.125%
365 日≤N<730 日	0.25%	0.0625%
N≥730 日	0.00%	0.0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 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转换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客服电话：4000-1000-89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全资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35.67 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长盈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8	69,128.46	345.64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8	69,128.46	345.64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8	69,128.46	345.64
中信建投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8	69,128.46	345.64
中信建投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3	54,325.41	271.63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邓航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关于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基金代码 01571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5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批复，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启动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3 年 1 月 9 日提前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自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hina-greenfund.com)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02 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017271：华宝稳健养老(FOF)Y)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中金财富为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017271：华宝稳健养老(FOF)Y)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或 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新增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为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017271：华宝稳健养老(FOF)Y)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层迁入新址办公。

公司新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创投广场 48 层

邮政编码：518054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011866

传真：0755-33011855

客服电话：400-060-3333

客服邮箱：service@htcxfund.com

直销中心电话：0755-33062918

直销中心传真：0755-33062910

直销中心邮箱：service@htcxfund.com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本次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仅收取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费用总额中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其余部分予以免除。

持有期(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1.5%	100%
7 天≤N<180 天	0.50%	25%	0.125%	100%
180 天≤N<365 天	0.25%	25%	0.0625%	100%
N≥365 天	0	25%	0%	100%

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提示

1、本次活动赎回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其他销售机构。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本公司将另行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代销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代销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产品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7240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8991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8992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3601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360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11054	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1055	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050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15921	申万菱信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5922	申万菱信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1198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1986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13567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3568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12626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2627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11800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5158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 TA
310